《贞观政要》中的国家治理智慧

□ 韩 昇

历史文化 典籍

唐朝是中国古代大一统王朝的高峰，其国家治理的经验与智慧，长期为后世所借鉴。自公元618年唐朝建立，历经近10年征战与内政整饬，至唐太宗即位后逐步确立国家治理框架，开创了“贞观之治”。总体而言，“贞观之治”的核心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奠定了大一统国家的基本格局，二是确立了文治天下的规矩与风气。二者共同为唐朝划定了长远的发展方向与运行轨道，经后世君臣薪火相传，最终造就了包容开放的盛唐气象。

贞观时期的国家治理思想与实践由史学家吴兢择要汇编为《贞观政要》十卷四十篇。全书涵盖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军事、礼仪、教育等国家治理的核心领域，尤其对治国理念与施政方针有系统深入的记述，启益深远。《贞观政要》的影响远超中原，契丹、女真、蒙古等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辽、金、元政权，以及清朝统治者，都十分重视该书的治理价值，常召饱学之士入宫进讲。在东亚文化圈，日本、朝鲜、越南等国也先后引入《贞观政要》，借鉴其中的国家治理经验。

文治天下的方向

国家治理的首要任务，是确立坚定长远的发展方向。在贞观之前，中国曾在这一问题上经历了漫长的探索与曲折。

秦朝建成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中央集权王朝，但其立国仅14年，就在各地起义浪潮冲击下迅速覆亡。汉朝承秦制而去苛政，与民休息，在稳步发展中让大一统王朝的统治秩序第一次扎下根基；同时确立儒学在国家治理中的主导地位，形成儒法兼容、礼法并用的治理思想体系，逐步巩固了大一统王朝的文化认同。然而到了东汉后期，外戚、宦官交替专权，党锢之祸激化了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社会价值秩序持续松动，最终导致了持续近400年的分裂局面。为什么国家无法真正重建呢？根本原因就在于统治者单纯倚重武力，结果政权往往败亡更快。对于这一历史循环，《贞观政要·仁义》中唐太宗已有总结：“朕看古来帝王以仁义为治者，国祚延长，任法御人者，虽救弊于一时，败亡亦促。”但在贞观之前的数百年里，没有人从这迷局中猛醒，反而是一个接一个落入陷阱之中。即便是结束分裂的隋朝，也仅历两代便走向崩溃。

真正打破这一困局的，是唐太宗君臣。即位之初，唐太宗便召集群臣讨论治国的方向。不少追随他征战的大臣主张以重典整肃秩序，唯有魏徵坚决反对。《贞观政要·政体》有言“行帝道则帝，行王道则王”，认为唯有拨乱反正，从苛政任刑的治理路径转到德礼与法令相济、重视教化与制度约束的方向，才能走出400余年的动荡困局。唐太宗支持魏徵的主张，推动国家实现了文治天下的转型。这一转型并非对前代制度的全盘否定，而是在继承隋代律令、官制合理成分的基础上调整治理节奏。

确立文治天下的方向后，唐太宗君臣主要从3个方面进行治理：一是以律令制度规范行政运行，依靠制度约束各级官吏的施政行为，从政治、法律、制度三方面共同建立良性有序的社会。二是以教化敦励风俗，发展官私教育，促成文化繁荣。三是以富民为施政根本，推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推动经济发展。

坚持以民为本

《贞观政要·君道》篇首有言：“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治理国家若损害百姓，不只是道德上“不仁”，更是政治上的自毁。若要安定天下，执政者必先端正自身，从未有上正而下斜、治兴而民乱的道理。

以民为本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保障。这一认识，正是从隋朝灭亡的惨痛教训中提炼而来。隋代并非亡于贫困，恰恰是因为过度役使民力、征敛无度，突破了社会承受的阈值。隋朝统治的38年间，短时期内大举兴修运河、长城、驰道等重大工程，徭役征发无度，民力严重透支。即便如此，隋朝留下的仓储物资，据称仍可供天下支用五六十年。可见，隋朝灭亡的原因不是贫穷，而是因为征敛过度、富而不恤民。唐朝吸取这一教训，推行藏富于民的政策，百姓富足安定，国家自然强盛。

《贞观政要》中反复出现“君舟民水”之喻。唐太宗不仅深以为然，而且把它转化为一种持续的警觉。贞观六年（632年），他对侍臣说：“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可畏”二字，便是对民心向背的敬畏。

古之盛世，无不从民生起步。做好民生治理，核心在于理顺生产与分配的关系。国家的职责是制定合理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有效配置。唐朝立国后便推行均田制，将国有土地按丁分配给农户，保障耕者有其田。发展生产的根本在于安定民生，不可为了一时事功竭泽而渔。

在中国古代，赋役以人丁为主要征发依据，因此历代都重视户籍核查，户籍是赋役征发的核心凭据。隋朝厉行“大索貌阅”式的严苛括户，短时间内官方户口数大幅增长；隋末动乱后，朝廷掌控的户口锐减，其中多数并非死于战乱，而是脱籍流亡。贞观时期一改隋代严苛的括户方式，采取休养生息、培育民力的宽松策略，鼓励流民返乡垦荒，不再以强力搜刮隐匿人口。因此，唐初官方户口增长看似平缓，实则民生恢复速度远超隋代，社会活力得到充分释放。

唐代以民为本的治理原则，可概括为“量人之力而授之田，量地之产而取以给公上，量其入而出之以为用度之数”。翻译过来就是：第一，个人占有自然资源要和劳动能力相适应；第二，税收要和生产量相适应；第三，国家开支要和财政收入相适应。这三条不可分割，构成系统性政策，才能取得较为理想的结果。

“以史为鉴”的治理自觉

“贞观之治”能取得突出的治理成就、垂范后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始终保持“以史为鉴”的治理自觉，能在历代兴亡中不断校准施政方向。《贞观政要》中最能体现这种治理自觉的，是魏徵去世后唐太宗的“三镜”之叹：“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以防己过。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镜矣！”

唐太宗本人极具军事才能，是历代帝王中少有的实战型统帅。即位后，他更是手不释卷，常召学者讲论前代兴亡，深入剖析隋朝败亡的根源，还下诏设馆先后修撰梁、陈、北齐、北周、隋五代正史，晚年又重修《晋书》。他尤其重视西晋与隋朝这两个曾实现短暂统一却迅速败亡的王朝，甚至亲自为《晋书》撰写史论，目的正是从短命王朝的失败中汲取经验，调整施政方略。从东汉灭亡到唐朝立国的近400年间，西晋与隋朝的两次统一尝试虽以失败告终，却为后世留下了深刻的治理镜鉴。贞观时期对隋朝灭亡的反复剖析，本质上是在为新生的大一统国家标定一条不可重蹈的底线。

《贞观政要·慎终》载唐太宗言“自古人君为善者，多不能坚守其事”，善始易而克终难，贞观君臣的可贵之处，正在于终始如一、守之不移。一部《贞观政要》，既是贞观时期国家治理实践的记录，也是中国古代治理智慧的浓缩。它之所以能流传至今，不仅因为其承载的治国经验曾造就盛世，更因为其中关于文治、民本、史鉴的思考，始终具有跨越时代的价值。这或许就是这部产生于8世纪的政论汇编，至今仍能被反复打开的原因所在。

（作者系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往古者，所以知今

□ 高中华

“往古者，所以知今”最早的完整文字记载，见于西汉韩婴所撰《韩诗外传》卷五。此后在《大戴礼记》《说苑》《三国志·吴书·孙奋传》等多部典籍中均有引述与流传。如《大戴礼记·保傅》作“明镜者，所以察形也；往古者，所以知今也”。其中的文字虽有出入，而义理贯通一致——以明镜照见形貌为喻，点明了研究历史的根本目的，并非沉湎于故纸堆中的零散掌故，而是为了穿透当下现实的复杂表象，把握社会运行的深层规律。

明镜察形，望古知今

据《孔子家语·观周》记载，孔子当年观周天子明堂，见墙壁上绘有尧、舜与桀、纣的善恶之状及兴废之诫，又观周公相成王的治世图景，徘徊良久，对从者感慨道：“此周公所以盛也。夫明镜所以察形，往古者所以知今。”认为君主不致力于效法前人赖以安存的方法，却急于重蹈危亡的覆辙，岂不糊涂哉？随后孔子又于周太庙见金人三缄其口，铭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退而以《金人铭》诫弟子慎言。以史为镜，主动学习前人安存之道，警惕导致危亡的教训，而非只知厌恶危亡却不去效法安存。这正是目睹历史兴衰后对“史之用”作出的精准总结。

《韩诗外传》进而阐发：“昔者，禹以夏王，桀以夏亡；汤以殷王，纣以殷亡。故无常安之国，宜治之民，得贤则昌，不肖则亡，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又曰：“故夏之所以亡者而殷为之，殷之所以亡者而周为之。故殷可以鉴于夏，而周可以鉴于殷。诗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这些思想并非孤立存在，其与《尚书·说命下》中“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的古老训诫一脉相承，与唐太宗“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的千古名论遥相呼应，与《资治通鉴》取意“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的编纂宗旨异曲同工，共同构成了中国传统史学经世致用的核心脉络。回顾历史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

鉴往知来，察势观道

总结历史经验以把握兴衰规律。汉代刘向在《说苑·尊贤》中明确指出：“夫知恶往古之所以危亡，而不务袭迹于其所以安昌，则未有异乎却走而求逮前人也。”知晓以往危亡的教训，却不效仿古代安昌的治理路径，就如同倒退着奔跑却想要追上前方的人，注定无法达成目标。

商初名相伊尹，以夏桀荒淫失国的历史教训劝诫成汤，推翻暴夏之后轻徭薄赋、敬天保民，奠定殷商约600年基业。商汤尝言：“人视水见形，视民知治不。”伊尹对曰：“明哉！言能听，道乃进。君国子民，为善者皆在王官。”周朝初年，周公旦以商纣王酒池肉林、拒谏虐民的前车之鉴，制礼作乐、建侯卫、营成周，开创成康之治的太平局面。战国时期，秦孝公以史为鉴，摒弃此前秦国僵化旧制，吸纳列国变法的历史经验，任用商鞅，推行废井田、奖耕织、建郡县之举措，秦国迅速崛起，最终完成统一大业。

鉴古观今，明辨方位

回溯历史，目的是锚定当下方位。历史从来不是孤立的过往事件堆叠，而是连续不断的发展脉络。王充在《论衡·谢短》中言，“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夫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回溯历史有利于打破“知古不知今”与“知今不知古”的认知局限，确立“古今贯通”的基本思想方法。

汉初，天下初定，陆贾时时在汉高祖刘邦面前称引《诗经》《尚书》，刘邦斥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贾对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遂著《新语》十二篇，历数前代成败之迹，刘邦每阅一篇未尝不称善。正是在对秦朝灭亡的历史经验的系统总结中，汉初君臣确立了“无为而治、与民休息”的基本国策，为文景之治的盛世局面埋下伏笔。三国时期，东吴名臣诸葛恪引用当时俚语“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劝诫孙权第五子齐王孙奋，以东吴鲁王孙霸僭越失国的历史教训警示其恪守臣道、谨守礼制。这正是将历史经验直接用于现实政治规训的典型例子。

博古通今，经世致用

传承历史智慧以破解现实难题。历史中蕴藏着前人应对各类复杂挑战的经验与方法，这些智慧不会随着时代变迁而过时。

汉武帝即位之初，面对同姓诸侯王不断强大、地方豪强横行的困局，通过追溯文景时期贾谊《治安策》、晁错《削藩策》的历史经验，他实行“推恩令”，不费一兵一卒，便瓦解了藩国势力，巩固了中央集权。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推行汉化改革时，深慕汉家历代治世之法，以南朝士人带来的经史典籍为参照，推行均田制、改易汉俗，推动胡汉文明深度融合，为北方的统一积蓄了力量。唐代名相魏徵，以隋代炀帝骤亡之史为镜，屡屡直言进谏，劝唐太宗“载舟覆舟，所宜深慎”，最终开创“贞观之治”，成为千古君臣相知的典范。

唐人刘知几作《史通》，将“史识”与“才”“学”并列，强调治史者须具通识，方能以古鉴今。纵观二十四史，凡盛世之君、中兴之主，无不熟谙历代兴衰之迹，以古之得失为今之准绳。

但以古鉴今，并不是要厚古薄今、照搬古代旧经验，而是倡导一种贯通古今的辩证思维。若只回溯历史而完全无视当下的社会历史条件，就会食古不化；若只盯眼前局部现实而完全不了解历史的前因后果，就会陷入盲目短视。真正的“知今”，不是就当下论当下，而是在深入研究历史的基础上，看清当下从何而来、向何而去，在历史的大坐标中找准现实方位，进而把握未来发展的大势。唯有如此，才能以古鉴今而不为古所囿，立足现实而不为方寸天地所限。

中华文明智慧

（上接1版）推动算力基础设施普惠使用、模型工具开源开放、数据资源依法合规开放共享和应用场景有序开放，秉持共治共赢发展理念推动全球治理体系衔接协作，是弥合以上数智鸿沟的不二法门。真正使人工智能从少数国家、少数企业的“专属红利”成为惠及全人类的公共福祉。

系统构建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护航智能经济健康发展

智能经济是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的新型经济形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2025年，我国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规模近4.8万亿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12.6万亿元。随着智能经济规模爆发，亟须系统性构建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护航智能经济健康发展。

统筹发展与治理，构建适配智能经济演进规律、兼顾创新活力与安全底线的治理体系。立足智能技术迭代加速、业态需求多元差异、阶段风险动态演化的特征，人工智能治理需与智能经济演进阶段深度适配，治理节奏贴合产业演进规律，治理能力适配业态发展需求，任何滞后或超前于产业实际的治理，都将打破创新与安全的动态平衡。美国和欧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治理实践，深刻印证了这一核心逻辑。美国正处于人工智能规模化扩张的高峰期，技术迭代和风险爆发速度远超治理供给，头部企业因而呼吁放缓前沿模型研发，为模型对齐、安全审计预留空间。欧盟本土智能经济以中小应用企业和传统数字化转型为主，产业成熟度与合规承载力偏弱，但推行全覆盖、强处罚的超前严苛监管，导致合规成本过高压制创新、监管难以执行。由此可见，治理必须与产业发展阶段同频共振，避免过度管控抑制产业创新活力、宽松放任滋生安全风险的问题。

立足风险跨层次传导特性，构建数据、算法、模型、应用等全要素覆盖的治理体系。人工智能风险会沿着“数据输入—算法运算—模型输出—场景应用”各环节传导并放大。训练数据污染可能诱发算法偏差，进而影响模型输出，并在场景应用中转化为社会安全风险。人工智能治理对象需要从单一技术环节扩展为覆盖全要素的系统性安排。数据层面，聚焦训练数据投毒、隐私逆推还原等隐患，强化数据水印、差分隐私、数据血缘图谱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识别、阻断以及数据质量的自动化核验。算法层面，围绕黑箱运行、偏见歧视、决策不透明等问题，在落实算法备案的基础上，引入可解释性分析工具、全链路审计追踪技术实现算法运行全程留痕。模型层面，针对大模型、智能体存在的对抗攻击、行为逃逸、输出不可信等风险，提升对抗训练、红队攻防演练等抗攻击能力，并设置应急熔断、一键关停等技术处置开关。应用层面，对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网络攻击、深度伪造、精准诈骗等行为，深化最小权限控制、深度伪造检测、全场景风险监测等技术手段运用。供应链层面，聚焦关键芯片、基础软件、开源框架对外依赖度较高的短板，强化软件物料清单（SBOM）管理、开源组件成分分析等审查技术能力。伦理层面，面对人机权责边界模糊、价值对齐困难等挑战，把人类可控、问责清晰、公平向善作为不可逾越的底线。

突出政府监管主导，构建分层协同、多元共治、融合制度和技术手段、贯穿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的治理体系。政府是人工智能治理的主导力量，企业巨头以商业盈利为核心目标，难以中立地约束自身风险，必须建立外部制衡，政府法定监管才是底线。人工智能领域亟须形成分层协同、多方联动的治理格局，即国家统筹顶层设计，行业部门专项监管，经营主体自治自律，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其中，政府居于主导地位，承担规则制定、风险研判、应急处置、执法惩戒等核心职责。治理手段上，推动法律规范、伦理价值、行业标准与安全技术同向发力，以法律法规明晰底线红线，以伦理准则确立价值导向，以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合规要求，形成完备的制度约束；运用隐私计算、联邦学习、模型水印、安全沙箱、算法审计等技术与工具，对数据流转、模型训练和场景应用实施风险识别与管控，系统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将安全治理、风险防控与伦理规范深度嵌入数据采集、模型训练、测试部署、场景应用等全生命周期，形成“事前设计、事中监测、事后追责”的闭环机制。

纵深提升全链条治理技术能力，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围绕安全、可靠、可控目标，坚持技术突破与制度规范并行。将制度规范、伦理要求与技术手段贯通，将治理要求转化为系统可执行的控制规定、可检验的评估指标和可追溯的操作记录，提升全链条治理技术能力，把治理体系建设落实到具体环节、业务场景和责任主体。

切实加强核心技术攻坚突破，提升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大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紧盯大模型越狱、智能体自主攻击等前沿风险，集中攻关大模型和智能体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和响应等核心技术，提升对新型威胁的主动防护水平。支持产学研共建联合实验室，常态化开展对抗演练，打磨本土化防护方案，布局下一代智能体管控技术储备，推动安全研究技术成果向实用工具和产业服务转化。对外应对技术遏制，打造自主可控产业体系，主动参与全球数字治理规则制定，强化跨境风险预警，守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底线。加快构建智能化网络攻防体系，加强网络安全大模型技术研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威胁发现、风险研判和协同防御，提前谋划、加快布局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体系。

强化大模型风险技术管控，筑牢人工智能安全防线。围绕大模型研发应用等环节，建立健全大模型风险技术防控机制。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等现行国家标准落地实施，加快基础模型安全测试、智能体应用安全等配套标准研制。完善模型备案安全评估制度，研究针对具有重大风险潜力模型和系统的分级报告与专项评估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将安全要求嵌入研发设计、训练测试、部署运行全过程，加强数据保护、模型防护和应用安全技术的协同运用，防范风险跨环节传导、叠加放大。在模型上线、重大版本更新和应用用途变更等关键节点开展安全测评，及时发现并修复漏洞隐患。加强大模型企业监测与行业监管衔接，完善风险信息共享、分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风险报告、处置整改与复核验证责任，提升对未知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提升算法透明与验证技术能力，夯实人工智能可靠运行根基。将公平、透明、向善等要求转化为可检查、可验证的技术指标，贯穿数据处理、算法设计和模型训练各环节。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加强来源核验、样本代表性检查和更新管理，提升数据质量检测和偏差识别能力，防范数据失真、样本失衡引发输出错误与算法偏见。根据模型类型、应用风险和使用对象，明确必要的信息披露要求，说明系统能力边界、适用条件及主要局限，加强可解释性分析、结果溯源和独立验证技术研究，提升重要决策依据的可解释性。针对实际应用开展准确性、稳定性和公平性测试，重点检验复杂环境与异常输入下的表现，避免将单次测试结果等同于持续可靠。完善运行反馈、问题纠正和版本复评机制，推动评测方法、技术工具与行业应用需求相衔接，通过持续验证与第三方评估，提高模型输出和应用服务的可信程度。

健全人工监督与干预技术机制，确保人工智能行为可控。坚持人的主体地位，根据任务需要设定人工智能的行动范围、操作权限和使用期限，将人类控制要求落实到系统设计与业务流程，加强身份认证、权限约束和行为监测等技术保障，防止自主能力超出授权边界。对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利益和重大权益的高风险场景，应设置人工确认、复核和接管节点，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决策边界和人员审核责任。面向智能体自主执行和链式调用，加强任务偏离与越权行为监测，提升跨系统、跨主体的协同干预能力，完善暂停执行、权限撤销和紧急停止机制，并通过演练验证干预措施能够及时生效。依据实际控制能力明确开发者、部署者和使用者的责任，强化操作审计和行为追溯的技术支撑，记录关键操作、授权变化和人工介入过程，畅通用户异议与人工复核渠道，确保异常行为可干预、处置过程可追踪、相关责任可查明。前瞻布局研究人形机器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管控技术机制。

（作者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党委书记）